

##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子公司外，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郭明全

---

彭炳松

---

耿志坚

2023年8月18日